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976號

債 權 人 華 家 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進 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垂謙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